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再稿）

目的

本文件就《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再稿（附件）中新加入的修訂，作出解釋。

對第 2 條 (2) (a) 及 (b) 款的修訂

2. 第 2 條 (2) (a) 及 (b) 款訂明第 2 條 (1) 款不適用於“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有議員認為“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字句可以刪去。該字句的用意，是清楚訂明有關作品包括尚未放映的作品。我們諮詢法律意見後，同意將有關字句刪除，也不會引起混淆。

第 2D 款修訂

3. 原有的第 3A 款現改為第 2D 款，並將原有的第 3A (b) 款的字句稍作技術性修改，以更確切描述有關的電腦程式，即該程式必須**包含**全部或部分有關的版權作品，而不是僅與該版權作品**有關**。

對第 2 條 (3) 款的修訂

4. 配合第 2D 款修訂，我們建議對第 2 條 (3) 款作技術性修訂。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 (a) 在第(1)款中，在“(2)”之後加入“至(2C)”。
 - (b) 在第(2)(a)款中，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c) 在第(2)(b)款中 —
 - (i) 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ii) 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第(2)(c)款中 —
 - (i) 刪去“實質”而代以“主要”；
 - (ii) 刪去“或任”而代以“及任”；
 - (i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第(2)(d)款。

(f) 加入 —

“(2A)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2)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B)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不是合法地製作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C)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在該處是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的，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處是已經屆滿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

(2D) 就第(2A)、(2B)及(2C)款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屬刊印形式的；或

(b) 包含本身並非電腦程式的某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的，且是為了讓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g) 在第(3)款中，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2D)款另有規定外，”。